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1 号），明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扩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支持力度。

在 19 种发生频次高但情节轻微或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基础上，新增了对严重失信行为和破产重整企业的纳税信用修复情形。

对于符合下列 5 种情形的企业，满足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保持 6 个月或 12 个月在税务管理系统中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等条件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一）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

（二）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

（三）由纳税信用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 6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

（四）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

（五）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

其中，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时间从企业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起开始计算，企业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后再次出现其他失信行为记录的，该时间需重新计算。